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豐美春即上林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
催告。
- 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鉅衡建設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 宜蘭分行	上林工程行	GC6506777	新臺幣48,300元	民國113年12月10日